

北門區調解會 調解應攜帶（檢附）之相關證件暨須知

當事人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暨受任人應攜帶 身分證 及 印章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、行號等應攜帶負責人 身分證影本 、 印章 (大、小章)及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便於履行清償之和解條件，請攜帶受償當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本人無法到場調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出具 身分證 、 印章 、 委任書 (如附調解會制式格式)，委任代理人到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任人請攜帶 身分證 暨 印章 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事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人員： <u>車主</u> 、 <u>駕駛</u> 及有受傷之 <u>乘客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故車輛為 <u>公司行號</u> 所有： 1. 參加人員： <u>駕駛人</u> (職員)、 <u>公司</u> 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均須出席。 2. 應備文件： <u>公司</u> 大小章、 <u>營利事業登記證</u> 影本，負責人及 <u>駕駛</u> 之印章及 身分證 ， <u>事故車</u> 之 行車執照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駕駛人</u> 與 <u>車主</u> 非屬同一人：請 <u>車主</u> 併同到場 並攜帶 身分證 、 行車執照 及 印章 ，如不能親自到場應出具 委任書 (如附)，並將上述證件交付代理人出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通知所投保之 保險公司 派員參與調解(任意汽車責任險，務請保險公司派員參與;強制汽車責任險，請保險公司參與有助於調解成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印章 、 身分證 ， <u>事故車</u> 之 行車執照 、 交通事故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 交通事故 現場圖、 交通事故 初步分析研判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損部分：檢附車輛修復之估價單或收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受傷部分：檢附傷者之 診斷證明書 、 醫療費 (含看診、住院、病床、膳食、看護、復健)收據、 交通費收據 、 薪資證明 或 請假單 等，並列出 支出明細表 以便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致死家屬應攜帶資料： 1. 死亡者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及印章。 2. 死亡證明書、除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 3. 如送醫不治死亡者其醫療費用單據、醫院診斷證明書。 4. 喪葬費用收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有車禍致心神喪失之情事，應有監護人始得聲請(進行)調解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人為當事人	當事人如未滿 20 歲，應由法定代理人(即 父母共同 或 監護人)到場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(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，可以聲請調解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權事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建築越界、拆屋還地等案件應檢附 土地 、 建物登記謄本 、 地籍圖 及 複丈成果圖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抵押權等案件應檢附 抵押 之 土地 及 建物登記謄本 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債務求償事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檢附 債權證明 (如 票據 、 契約書 、 會單 ...等證明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事件	應檢附 繼承系統表 、 死亡證明書 (或除戶之戶籍謄本)暨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查或訴訟中事件	應檢附 傳票 或 相關文件 ，並 詳載案號 於聲請調解書。